

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二、為因應政府推動運具電動化及電動車產業發展趨勢，允宜持續檢討汽燃費徵收制度，俾確保制度與時俱進，並提供公路系統永續與安全管理之穩定財源

交通部 115 年度預算案「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汽車燃料使用費」(以下簡稱汽燃費收入)編列 292 億 2,963 萬 6 千元；另於「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編列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 1,291 萬 4 千元，主要用於辦理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資料之督導管理等。經查：

(一)汽燃費徵收後，分配至各機關用於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

依公路法 27 條第 1 項規定：「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其徵收費率，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廠價格百分之二十五。」同條第 2 項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分配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定之；其有關市區道路部分之分配比例，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此一制度設計，隱含「道路使用者付費」之原則，透過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分配，使用者對其所享有之道路服務承擔相應成本，以維持公路系統之永續營運與安全品質。

交通部據前開法令訂定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並依該辦法第 8 條規定統籌分配汽車燃料使用費(以下簡稱汽燃費)，並依該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¹訂有後續分配、年度使用

¹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8 條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由交通部統籌分配，其屬市區道路部分應會同內政部辦理。」同辦法第 9 條規定：「地方公路主管機關應將其所轄公路系統之年度公路養護、安全管理計畫，於年度開始前 4 個月報由交通部參酌各級公路之長度、面積、交通量等因素，及配合當前國家建設政策之優先次序，予以審核分配。」「地方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應將年度市區道路養護計畫，於年度開始前 4 個月，報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參照前項因素等，予以分配。」

計畫及執行控管機制。據交通部提供資料顯示，交通部 108 至 113 年度分配之汽燃費大致介於 531 至 556 億餘元間，並分配至中央政府(列於交通部)、直轄市政府、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及部分繳庫(詳表 1)，俾前開機關將經費用於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等用途。

同辦法第 10 條規定：「地方公路主管機關及地方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應將前條各項計畫執行情形，包括項目及用款數額等，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分別列表報各該主管機關之交通部或內政部審核。」

表 1 108 至 113 年度汽燃費分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中央政府 (列於交通部)	直轄市政府	國道公路建設 管理基金	繳庫數	合計數
108	24,938,032	15,376,488	10,101,241	2,719,593	53,135,354
109	24,938,032	15,382,353	10,101,241	3,337,860	53,759,486
110	25,038,032	15,378,492	10,101,241	3,122,710	53,640,475
111	25,538,032	15,349,576	10,101,241	3,784,737	54,773,586
112	27,588,032	15,382,232	10,101,241	2,198,646	55,270,151
113	27,888,032	15,381,788	10,101,241	2,262,260	55,633,321

說明：表列數各年度均為決算數。

資料來源：交通部；本中心整理。

(二)因應政府推動運具電動化及電動車產業發展趨勢，允宜持續檢討汽燃費徵收制度

前開辦法第 3 條²規定，汽燃費計算方式係依各型汽車之汽缸總排氣量、使用燃料類別(汽、柴油)及耗油量計算表所估計每月平均耗油量徵收，採隨車徵收之方式，惟截至 114 年 7 月底，我國機動車輛³登記 2,336 萬 5 千輛，其中電能機動車輛共 90 萬餘輛(占 3.87%)免徵汽燃費，而電能汽車及電能機車自 108 年起均有成長(詳表 2)，預期未來汽燃費之稅基將減少，爰本院近年多次決議請交通部檢討汽燃費現行徵收方式是否符合使用者付費及公平原則，並研議相關配套措施⁴。

詢據交通部說明略以，考量以車輛行駛里程作為徵收汽燃

²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汽車燃料使用費按附表(一)及附表(二)之各型汽車每月耗油量及費額，由交通部委任公路總局或委託直轄市政府及其他指定之機關分別代徵之，其費率如下：一、汽油每公升新臺幣 2.5 元。二、柴油每公升新臺幣 1.5 元。」、同條第 2 項：「前項耗油量，按各型汽車之汽缸總排氣量、行駛里程及使用效率計算之。」

³ 公路法第 2 條：「本法用詞，定義如下：…十、汽車：指非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

⁴ 例如：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交通部決議(二十一)、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交通部決議(一三九)、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十八)、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交通部決議(三十六)、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交通部決議(三十六)、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二十七)等。

費依據之改制行政成本高且執法不易，因而現行汽燃費徵收費率，依據車輛排氣量、平均耗油量及行駛里程、使用率等因素推估計算，已適度考量不同車型車輛之使用差異對道路之負荷，共同負擔道路養護基本固定成本，尚屬簡政便民且具公平性之最適選項。惟因應國家當前淨零排放政策推動運具電動化及現行電動車產業發展趨勢，交通部已委託運輸研究所(以下簡稱運研所)通盤檢討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之徵收規範(含徵收對象、方式、期間、規定費率及增列電動汽機車收費標準)及配套措施等，研議未來電動車課徵汽燃費之徵收時機、收費標準級距等，預計 117 年提出改善方案及配套措施，並啟動相關法制作業。

表 2 我國 108 年至 114 年 7 月電能機動車占比及成長情形表

單位：輛；%

項目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7 月
汽車	總計	8,118,885	8,193,237	8,330,774	8,453,420	8,590,732	8,679,866	8,679,102
	電能	5,672	11,876	19,080	35,532	60,775	98,740	113,692
	電能占比	0.07%	0.14%	0.23%	0.42%	0.71%	1.14%	1.31
	電能成長率	140.03%	109.38%	60.66%	86.23%	71.04%	62.47%	15.14
機車	總計	13,992,922	14,103,763	14,266,920	14,390,626	14,545,338	14,656,084	14,668,313
	電能	359,934	455,764	546,438	630,223	703,879	774,651	790,511
	電能占比	2.57%	3.23%	3.83%	4.38%	4.84%	5.28%	5.39
	電能成長率	84.93%	26.62%	19.89%	15.33%	11.69%	10.05%	2.05
機動車輛	總計	22,111,807	22,297,000	22,597,694	22,844,046	23,136,070	23,335,950	23,365,415
	電能	365,606	467,640	565,518	665,755	764,654	873,121	904,203
	電能占比	1.65%	2.10%	2.50%	2.91%	3.31%	3.74%	3.87
	電能成長率	85.59%	27.91%	20.93%	17.72%	14.86%	14.19%	3.56

說明：電能成長率係較上年增減率。

資料來源：交通部。

綜上，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係用於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近年依法分配汽燃費予中央、地方及國道建設基金運用，108 至 113 年度分配總額穩定維持在 531 至 556 億元間。惟隨著政府推動運具電動化政策，且電能車輛逐年成長，允宜視運研所通盤檢討徵收制度之結果，適時啟動相關法制作業及研議具體配套措

施，俾確保制度與時俱進，並提供公路系統永續與安全管理之穩定財源。